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倖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7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字第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倖儀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部分補充：朱倖儀肇事後，經警到場處理，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犯罪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倖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肇事後，於前來處理之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見偵卷第49頁），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本案情節、被告犯後配合接受調查，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朱倖儀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應負相當之注意義務，然其竟疏未注意，與告訴人陳○○搭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斟酌被告於交岔路口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即貿然通過，致本案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面部挫傷合併撕裂傷、口腔黏膜撕裂傷、門牙斷裂4顆、右側跟骨頸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結果；兼衡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無意願，故

未達成和解（參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交易卷第28頁、第31頁，告訴人業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並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交簡卷第11頁）之素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714號

被　　告　朱倖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倖儀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晚上9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苑裡鎮天下路由北往南直行，行經苗栗縣苑裡鎮天下路與和平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夜間無照明、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停讓幹線道先行即貿然通過，適有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沿和平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雙方因而發生碰撞，造成張○○（因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受有臉部挫傷合併擦傷、牙齦挫傷、右側足踝部挫傷、頸部挫傷、上顎門齒斷裂等傷害；陳○○受有面部挫傷合併撕裂傷、口腔黏膜撕裂傷、門牙斷裂4顆、右側跟骨頸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倖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張○○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發生碰撞，造成張○○、陳○○受傷等情。
2	證人張○○、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本件犯罪事實。

	述	
3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島輝牙醫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陳○○受有面部挫傷合併撕裂傷、口腔黏膜撕裂傷、門牙斷裂4顆、右側跟骨頸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4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道路交通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馮美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賴家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